##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鑫科材料"或"公司")九届十 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 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, 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鑫科材料 2024 年度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